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遴选博罗县茶叶 产业园实施主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5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经研究，我县将以茶叶为主导产业，申报 2023 年广东省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扎实做好博罗县茶叶产业园的申报准备工作，现就遴选实施主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注册和生产地址需在博罗县柏塘镇、湖镇镇、横河镇等区域范围内。

二、申报对象

申报主体为种植、加工、经营、提供茶叶产业的大型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牵头实施主体原则上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

省级以上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实施主体须为当地注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鼓励引进省内外大型企业参与省级产业园建设，引进企业参与省级产业园建设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必须在当地注册并已投资建设涉农项目，不能是“三无”企业。实施主体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须在产业园申报截止时间之前。申报主体近三年没有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已进行信用修复或能提供解除失信惩戒信息书面文件的除外）。

三、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省级财政资金使用必须与茶叶主导产业相关，必须符合省规定的鼓励清单范围（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金、数字农业、联农带农等方面）和允许范围（农业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冷链物流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等方面）；不能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牌坊门楼、亭台楼阁、停车场、路灯，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编制规划或可研报告、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咨询等管理费用支出及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根据省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省级财政资金（除贴息贷款项外）撬动地方统筹和社会资本投入比例达到 1:3 以上，其中社会资本不低于 1:2。

四、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需编制《2023 年博罗县茶叶产业园建设方案》（格式详见附件 1），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企业工商营业执照、2020-2021 年两年企业审计报告、龙头企业证书、项目所需土地证明材料、联农带农证明材料及主体其他佐证材料。建设方案和附件合并装订成册，浅绿 A4 皮纹纸装订封皮。

（二）审核与审定。实施主体自愿申报建设项目。博罗县将在实施主体申报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园的规划、建设需要和实施主体条件，经专家评审，择优确定实施主体作为博罗县茶叶产业园的实施主体编制规划、可研和资金使用方案，报博罗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五、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 5 份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17:30 前报博罗县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以纸质材料送达签收为准）。材料电子版同时报送 blxzzyg@boluo.gov.cn。

六、其他

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配套资金需足额到位，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补助项目、追缴项目补助资金和 5 年内取消申请资格

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2023 年博罗县茶叶产业园建设方案（模板）》
- 2.2023 年博罗县茶叶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承诺函（模板）
- 3.《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50 号）
-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 号）



（联系人：李爱群 联系电话：0752-6296703）